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银行贷款追加担保物及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为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53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其持有子公司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为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将其持有子公司广州浩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为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65.5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以持有的项目收费权/应收账款为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730 万元贷款续期 1 年，续期期限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具体续期金额及担保措施依据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确定，所续期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30 万元。公司同意签署及履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银行贷款及子公司担保追加担保物及续期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银行贷款追加担保物及续期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